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9 年 5 月 6 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8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750,010,000 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50,01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88.5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50,010,0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40,000 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 2019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在选择期期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做出如下选择：（1）赎回基金份额；（2）变更为“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将默认变更为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在选择期期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33号（《关于准予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6月4日起生效，原《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33号）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附件：

公 证 书

(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8139号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法定代表人 CHU GANG（中文名：楚钢）。

委托代理人：汪泽，男，1991年2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70519910213207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汪泽于2019年4月26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为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董事长任职公告、公证申请书、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转型为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为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19 年 4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19 年 4 月 8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5月6日10时30分，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陈锦堂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302会议室，出席了本次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会议，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靳昊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陈锦堂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阮钰婷、汪泽对自2019年4月8日起至2019年5月5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汪泽现场制作了《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和《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1时30分左右结束。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1,750,010,000.00 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1,550,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88.57%，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50,000,000.0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

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和《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